

禁止出口/進口品

刊登日期	法規	摘要
2024/05/13	第 80/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09/04	第 146/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08/23	第 134/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源自日本的若干產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06/05	第 67/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3/01/07	第 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以個人自用或消費的名義自攜超出限量的抗疫藥物及用品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2/08/31	第 17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2/06/02	第 9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1/08/30	第 122/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及轉運不可降解塑膠製一次性餐飲吸管及一次性飲料攪拌棒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0/12/23	第 231/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所列的若干貨物
2020/11/30	第 22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餐具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0/08/17	第 16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9/10/21	第 164/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及轉運《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化學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9/04/08	第 48/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對石棉及含石棉的製品進口及轉運的管制事
2018/02/05	第 33/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97 (2017) 號決

禁止出口/進口品

刊登日期	法規	摘要
		議規定的措施
2017/11/06	第 380/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不擴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第 2375 (2017) 號決議
2017/10/04	第 330/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第 2371 (2017) 號決議規定的措施
2016/12/12	第 410/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及轉運《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所載的危險廢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1/01/31	第 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任何含有西布曲明的藥物或原料進口
2010/12/13	第 361/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2010/09/13	第 25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軍火或任何有關軍用物資，尤其是軍用飛機和裝備到科特迪瓦，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
2010/09/13	第 256/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武器和相關物資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任何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並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任何非政府實體和個人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
2010/09/13	第 257/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軍火以及各類相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

禁止出口/進口品

刊登日期	法規	摘要
		備及有關物項的備件到厄立特里亞，並禁止向其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或與提供、出售、轉移、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援助、諮詢或培訓，不論其是否源自該國境內
2010/03/29	第 74/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	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07(2008)號決議第一段規定，並經第 237/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予以實施的禁令延長
2010/01/11	第 558/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執行第 1874 (2009) 號決議
2009/09/21	第 353/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軍火及軍用裝備到索馬里，並禁止向其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或與提供、出售、轉移、生產、維修或使用軍火及裝備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融資及財務援助
2009/07/13	第 24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軍火或任何有關軍用物資，尤其是軍用飛機和裝備到科特迪瓦，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
2008/09/01	第 238/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從伊朗進口任何武器或相關物資，不論其是否源於伊朗領土
2008/09/01	第 237/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各類軍火和相關物資予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任何個人或非政府實體，並禁止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與軍事

禁止出口/進口品

刊登日期	法規	摘要
		活動有關的經費籌措和財政援助
2008/05/26	第 152/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延長經第 1683(2006)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修改的第 1521(2003)號決議第 2 (a) 和 (b) 段規定的禁令的期限
2008/03/10	第 60/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72 (2004) 號、第 1643 (2005) 號、第 1727 (2006) 號及 1782 (2007) 號決議
2007/12/31	第 341/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規定關於進口牛隻產品事宜
2007/11/05	第 299/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72 (2004) 號、第 1643 (2005) 號及第 1727 (2006) 號決議
2007/08/20	第 249/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從伊朗進口任何武器或有關材料，不論其是否源於伊朗領土
2007/08/20	第 248/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或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隻或飛機將可能有助於濃縮相關活動、後處理或重水相關活動，或有助於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到伊朗，或為在伊朗境內使用或使伊朗受益
2007/08/06	第 22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31 (2006) 號決議

禁止出口/進口品

刊登日期	法規	摘要
2007/05/28	第 163/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向黎巴嫩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武器和各類有關物資，以及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提供任何與提供、生產、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訓練或援助
2007/01/15	第 3/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第 1718 (2006) 號決議的措施
2006/11/06	第 323/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軍火和各種有關物資到利比里亞，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及準軍事車輛和裝備，並禁止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向其或代表該國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貨物及裝備的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培訓或援助
2006/11/06	第 32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軍火或任何有關軍用物資，尤其是軍用飛機和裝備到科特迪瓦，並禁止向其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
2006/10/16	第 29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各類軍火和相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及準軍用車輛和裝備以及這些裝備的備件予阿爾蓋達組織、烏薩馬·本·拉丹、塔利班或在“被認定為屬於或與塔利班和阿爾蓋達組織有聯繫的個人和實體的綜合名單”內列出的與它們有關聯的其他個人、集團、企業

禁止出口/進口品

刊登日期	法規	摘要
		和實體，及同時禁止向上述的實體和個人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
2005/11/21	第 365/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各類軍火和相關物資予簽訂《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所有各方和蘇丹北達爾富爾州、南達爾富爾州和西達爾富爾州的其他交戰方，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及準軍事車輛和裝備及上述物資的備件，並禁止向上述實體和個人或代表該等實體或個人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貨物及裝備的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培訓或援助
2005/05/02	第 120/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生產及進口含有直接或間接來自被證實發生瘋牛症的地區或國家的牛源材料的任何藥品
2005/04/04	第 91/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多種物資到利比里亞，及由該地入口若干貨品
2005/04/04	第 90/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多種物資到科特迪瓦
2004/12/06	第 286/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轉船或運送各類軍火和相關物資予活動於蘇丹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的包括金戈威德在內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及準軍事車輛和裝備，並禁止向代表該等實體或

禁止出口/進口品

刊登日期	法規	摘要
		個人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貨物及裝備的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培訓或援助
2004/10/11	第 254/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再出口、轉口各種物資到利比里亞及入口自同一國家的物資
2004/02/02	第 8/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臨時禁止進口果子狸活體及各類產品
2003/12/09	第 272/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口、出口及轉運的化學物品及其前體
2003/07/02	第 174/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第 1478 號決議所採取的措施
2002/09/25	第 212/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第 1408 號決議所採取的措施
2002/09/25	第 213/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直接或間接進口來自塞拉利昂未加工鑽石
2001/10/22	第 211/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	禁止進口若干日本產品
2001/07/02	第 132/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	廢止公佈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五十期《政府公報》第一組的第 98/GM/96 號批示
2001/04/16	第 72/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	繼續禁止輸入含有 Nimesulide 成份的小兒配方藥物，而含有該成份的成人配方藥物則可獲准輸入——廢止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73/GM/99 號批示
2001/03/19	第 5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	無限期禁止具抑制食慾治療適應症的含苯丙醇胺（PPA）的藥品進口

禁止出口/進口品

刊登日期	法規	摘要
1999/11/29	第 279/GM/99 號批示	無限期禁止多種藥物成份之原料及含有該等藥物成份之藥用品進口
1999/11/29	第 107/GM/99 號批示	禁止 Trovafloxacin 及 alatrofloxacin 以原材料方式或含有該等成份之藥物進口
1997/11/10	第 91/GM/97 號批示	無限期禁止 Fenfluramin 及 Dexfenfluramin 藥物以原材料方式進口，而含有該等成份的藥物亦禁止進口

註：各聯合國禁令以最新決議為準。